

2019 年度

**泰宁县林业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2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3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省市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对全县公益林保护进行具体管理。

（二）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行业管理；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监督执行；依法审批并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指导全县林权登记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林权登记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泰宁县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六）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湿地保护。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全县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森林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十）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武警泰宁森林大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科技队伍建设。

（十三）受县政府委托，协助管理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处理山林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县生物医药产业办公室。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

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计		124	103
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9	6
泰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办公室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造林绿化管理中 心	财政核拨	7	5
泰宁县森林资源管理者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 疫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 计队	经费自给	18	12
泰宁县峨嵋峰省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处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3
泰宁县林业产业管理中 心	财政核拨	10	8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20	18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 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 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上青林业 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新桥林业 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开善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林业局梅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龙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下渠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林业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落实生态目标责任**。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项涉林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好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和湿地保有量等森林资源发展目标。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落实“三个必造”，确保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9 年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任务。重点抓好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等“两带一区”为重点林业工程项目建设，推进省级森林村庄创建。

（三）**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林木采伐和林地审批管理，深化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启动公益林布局调整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开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进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销

号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批准成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四）**建立健全“三防”体系。**进一步探索“林长制”，持续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进一步压缩松材线虫病疫点面积。重点落实好森林防火责任，加大森林防火专业、半专业队伍的建设力度，加强重点时段和管控区域的野外火源管理，积极推广计划烧除。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禁止“毁林扩鞭”等林业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征占用林地、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持续深化林权改革。**严格落实森林综合保险和林业投融资支持优惠政策，大力推广“福林贷”、“邛林贷”等普惠林业金融产品，规范和完善林权收储、担保机构运行机制。加快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家庭林场、林业委托经营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深入开展村企合作、场村合作共同经营森林资源模式，探索受让林权、租赁林地、控股经营、合作经营等形式收储和流转林权，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林业发展领域。探索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有效推动林业资源向资产、资金、资本转变。

（六）**转变林业发展方式。**积极创建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竹木产业龙头，推行“以竹代木”，延伸笋竹精深加工产业链，积极搭建全县木竹笋制品展示展销平台。壮大笋竹、油茶、花卉、苗木等林业特色产业，实施现代农业（竹业、油茶、花卉）项目，提高经

营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大做强森达林业投资公司等国有企业。大力发展林下种养、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实施铁皮石斛品牌战略，重点培育泰宁铁皮石斛特色产业。加快林区乡村旅游，推进森林人家建设，培育森林特色小镇，依托保护区、森林公园适度开展科考游、夏令营、观鸟采风等活动，开发形式多样的森林旅游新业态。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75	一、基本支出	1301.5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80.49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1.54
四、单位其他收入	57.82	公用支出	289.5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02
收入合计	1403.57	支出合计	1403.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104009001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1,403.57	1,345.75	0	0	0	57.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4009001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03.57	980.49	31.54	289.54	102	1403.57	1345.75	0	0	0	57.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75	一、基本支出	1,243.7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55.39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1.54
		公用支出	256.82
		二、项目支出	102.00
收入合计	1,345.75	支出合计	1,345.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30204	林业事业单位	1345.75	1243.75	10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 据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4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43. 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 83
30101	基本工资	349. 91
30102	津贴补贴	23. 26
30103	奖金	2. 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15. 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 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 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 65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8
30201	办公费	13. 0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 00
30206	电费	9. 50
30207	邮电费	9. 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4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12.7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8.79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15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 年预算安排 92.44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经费 5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 22 万元，林业站业务费 20 万元，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32 万元，林技员工资 13.4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活动及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林技员工资。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2019 年
		目标 2：安排资金	92.44 万元
	产出	目标 1：森林资源保护情况	良好
		目标 2：造林绿化面积	4900
	效益	目标 1：森林覆盖率	77.60%
		目标 2：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概况	2019 年预算 180 万元，于 2019 年 1-12 月用于森林资源培育保护、营林管理、龙湖林业站官田哨修缮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拨付到位
		目标 2：安排资金	180 万元
	产出	目标 1：新增绿化面积	100 亩
		目标 2：完成质量情况	优秀
	效益	目标 1：造林绿化面积	4900 亩
		目标 2：森林覆盖率	77.60%
		目标 3：农民参加造林的积极性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林业部门收入预算为 140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7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57.82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0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80.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54 万元，公用支出 289.54 万元，项目支出 1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4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345.75 万元。其中 1243.75 万元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公用支出；102 万元主要用于营林管理、龙湖林业站、官田哨卡修缮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5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相比，下降 100%，原因是今年的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是用“其他收入”安排的。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林业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72.4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 年预算安排 92.44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经费 5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 22 万元，林业站业务费 20 万元，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32 万元，林技员工资 13.4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执法等业务活动及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林技员工资。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2019 年
		目标 2：安排资金	92.44 万元
	产出	目标 1：森林资源保护情况	良好
		目标 2：造林绿化面积	4900
	效益	目标 1：森林覆盖率	77.60%
		目标 2：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概况	2019 年预算 180 万元，于 2019 年 1-12 月用于森林资源培育保护、营林管理、龙湖林业站官田哨修缮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拨付到位
		目标 2：安排资金	180 万元
	产出	目标 1：新增绿化面积	100 亩
		目标 2：完成质量情况	优秀
	效益	目标 1：造林绿化面积	4900 亩
		目标 2：森林覆盖率	77.60%
		目标 3：农民参加造林的积极性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按照绩效管理目标开展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林业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林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林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